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被上訴人　　林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2年度重小字第10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小額訴訟聲明不服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可明。又對於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之不合法上訴，小額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4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又原審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判決後，上訴人固於113年1月22日具狀提出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僅記載上訴聲明等語，未具體記載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且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迄今已逾20日，亦未具狀表明其上訴理由。是依上開法律規定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顯不合法，本院自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1,500元，

並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若美

法　官　黃信樺

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宇軒